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8-001），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 338,886,251 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中，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本次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 517,977,838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7.02%，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

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上述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